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7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度,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㈠原文: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76.028万元。

修改稿: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14.2405万元。

㈡原文: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276.02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稿: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914.240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㈢原文: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如下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

(1)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涉及的金额或对同一项目12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以内的事项;

(3)涉及的金额或对同一项目12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以上(含30%)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2、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10%以上(含1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事项;

(2)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10%以上(含1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事项;

(3)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以上(含1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事项;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按上述标准计算所得的任一相对值达50%以上(含50%),且出售、收购资产的相关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按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计算,适用本条规定。

3、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7)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8)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4、贷款(含资产抵押)事项

(1)单笔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40%以内的事项;

(2)单笔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40%以上(含40%)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5、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4)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稿: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以下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标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为准,但是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2)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3)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属于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拟进行属于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按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计算,适用本条规定。

2、贷款(含资产抵押)事项

(1)单笔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40%以内的事项;

(2)单笔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40%以上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属于本条规定的贷款(含资产抵押)事项,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拟进行属于本条规定的贷款(含资产抵押)事项,按单笔涉及的金额乘以参股比例计算,适用本条规定。

㈣原文: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对董事会决议行使"否决权"(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时反对某一事项时,该事项不能获得董事会通过)。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除第7项以外的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5项中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第7项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修改稿: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5项中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㈥原文: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决定对公司员工的奖惩、升降级、福利、解聘和辞退;

10、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对外处理业务;

11、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1月5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7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5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㈥出席对象:(1)截止2015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等。

㈦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㈡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10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㈢特别决议提示

上述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㈣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㈠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㈡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㈢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日—10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11月2日—11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㈠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2、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永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㈢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㈠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 旌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83334657@qq.com

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78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5-058号)。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10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该笔理财涉及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502M04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3000万

3、产品期限: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2月15日

4、产品类型:保本理财

5、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的比例为30%(含)-100%,同业借款等其它各类资产比例不超过70%(不含)。在产品存续期内,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

6、预期投资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每日的收益与3M USD Libor (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每日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每日收益取决于3M USD 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每日收益率在【0,3.94%】区间内。

客户每日收益率=

7、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上海银行将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存款本金和实际收益划入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产品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收益部分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8、提前终止:发生以下事项时,上海银行可对结构性存款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1)如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上海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9、提前赎回: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0、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二)市场风险:该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仅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挂钩指标向不利方向变动,则公司可能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该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投资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四)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五)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六)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产品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七)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1月13日和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公司1900万和启东姚记1800万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72。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1050期)。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8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2日到期。

2015年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100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9日到期。

2015年3月24日和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010期),8000万元整(其中浦发南通分行3000万,浦发上海分行5000万)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1。其中,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24日到期,与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8日到期。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011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日到期。

2015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

2015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8。

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和JG809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5。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IR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长王永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洁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刘祖明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王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说明会上,针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 答复整理如下(重复问题及答复不再累述):

1、投资者问题:公司大股东是否有增持的计划?请简单介绍一下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

王永红回答:目前公司大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未来拟向轻资产战略转型,即"A+3"战略,"A"就是在A股已经上市的中弘股份公司,未来将以旅游地产为主;"3"是指公司拟收购的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第一个是将与任金所合作打造成互联网金融平台和营销平台;第二个准备打造成互联网旅游平台,进行在线旅游营销;第三个准备在管理运营"新奇世界"品牌的基础上,打造成一个全开放的品牌管理及运营平台。

2、投资者问题:公司目前流通股持股比例是多少?什么时候再次公布公司十大流通股股东名单,三季报的公司十大流通股股东名单跟半年报相比有啥变化没??

金洁回答: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是3,074,396,325股,占公司总股本4,610,307,849股的66.69%。公司将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因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重组停牌,截止2015年9月30日前十大流通股东及持股情况跟2015年半年报披露的内容相一致,敬请查阅2015年半年报。?

3、投资者问题:请问董秘金洁先生,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邮件和传真是否有人管理?

金洁回答:公司安排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投资者电话咨询、邮件和传真的管理工作。?

4、投资者问题:这次重组失败,太可惜了,中小股东也受到了巨大的伤害。希望公司大股东能全力继续推进并购重组,请问公司近期会继续推进新的重组吗?

王永红回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亦不会召开董事会审议对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鹿回头")100%股权的收购事项。

经公司与重组方的沟通,重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鹿回头资产整合。待鹿回头的内部资产整合完成后,公司将重新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鹿回头100%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在这一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完整、准确、客观地评价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的影响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影响,并与重组方进一步协商,制定更加符合公司利益的重大资产收购方案,并择机决策是否重新启动对鹿回头100%股权的收购工作。

5、投资者问题:请问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对于中弘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你们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是何看法,说说你们的观点。

王义回答:就本次重组,公司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了长时间的尽职调查工作,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但由于标的资产整合过程复杂,准确的审计、评估工作现阶段无法完成,公司出于谨慎性和维护公司利益的考虑,现阶段不得不终止本次重组,对此我们也深表遗憾。

6、投资者问题:公司2015年业绩情况预计如何?目前公司在售的项目有哪些??

刘祖明回答: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已公告,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净利润约62,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70.92%。2015年度业绩情况公司将在报告期结束后根据财务核算情况依据信披规则要求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目前海口西岸首府项目、北京平谷夏各庄新城项目(5A地块)、济南中弘广场项目(16#地块)、济南鹊山龙湖项目(一期)、吉林长白山区域漫江项目和东参项目(一期)正在销售中。另,北京平谷夏各庄新城项目(5B&1#地块和2#地块)、北京御马坊项目、北京中弘大厦项目、济南中弘广场项目(17#地块)、浙江安吉项目(一期)已开工建设,预计将于年底前全部可以进行预售。

7、投资者问题:尊敬的王董,你好!本人买入中弘股份股票已经几年了,也看好公司的长远发展,但是公司开发的项目很多,需要大量的资金,请问公告的那些项目是否都在顺利开展?还有手机网络游戏和矿业投资怎么没有消息和下文了?公司正向在线旅游方面转型,投资者都希望公司能改名,请问是否可以考虑?谢谢!?

王永红回答:公司目前海口西岸首府项目、北京平谷夏各庄新城项目(5A地块)、济南中弘广场项目(16#地块)、济南鹊山龙湖项目(一期)、吉林长白山区域漫江项目和东参项目(一期)正在销售中。另,北京平谷夏各庄新城项目(5B&1#地块和2#地块)、北京御马坊项目、北京中弘大厦项目、济南中弘广场项目(17#地块)、浙江安吉项目(一期)已开工建设,预计将于年底前全部可以进行预售。

公司开发游戏产品的初衷是与公司旅游地产项目推广相契合,游戏产品要融入旅游地产项目的主题和场景,鉴于目前旅游地产项目尚未建成,如对纯游戏产品如进行推广需要投入大额资金,不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矿业投资(汪清鑫兴矿业)为财务投资,目前尚未给公司带来收益。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房地产,暂未有更改公司名称的想法。

8、投资者问题:重组了半年,最后时刻终止,是不是对股民的不负责任呀?公司最近有没有什么补救措施呢?

王永红回答:公司本次重大自查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整合完成后的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鹿回头")100%股权,但截至目前三亚佳升元商贸有限公司持有鹿回头40.12%股权过户事项及鹿回头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均尚未完成。根据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鉴于标的资产的后续整合过程涉及的环节众多、交易过程复杂、基础工作繁多,且上述标的资产的整合完成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后续整合工作无法在短期内完成。而且,在上述整合工作完成之前,对于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也无法有效开展。考虑到在整合完成后并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后能够更加完整、准确、客观地对本次重组交易进行评价和决策,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上市公司与重组方积极沟通、协商,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在现阶段暂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公司与重组方的沟通,重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上述资产整合。待鹿回头的内部资产整合完成后,公司将重新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鹿回头100%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在这一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完整、准确、客观地评价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的影响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影响,并与重组方进一步协商,制定更加符合公司利益的重大资产收购方案,并择机决策是否重新启动对鹿回头100%股权的收购工作。

9、投资者问题:请问王总,收购的香港公司和亚洲旅游什么时间确认收购完成?

王永红回答:目前香港kee公司收购已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正式协议,其他两家香港上市公司收购及收购亚洲旅游仅签署了股权收购备忘录。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10、投资者问题:请问如意岛项目现在进展如何?

王永红回答:海南如意岛项目(一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目前该项目填海工作正常推进中。

11、投资者问题:公司大股东未来几个月是否有减持股票计划?

王永红回答:大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关于本公司2015年10月19日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IR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在此,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